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九龍塘 (沙福道) 公共交通交匯處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06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九龍塘 (沙福道) 公共交通交匯處下列範圍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禁區：

- (a) 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公共交通交匯處最東面的第一及第二條停車灣；
- (b)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公共交通交匯處最東面的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條停車灣；及
- (c) 除公共小型巴士 (專線服務) 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公共交通交匯處最東面的第七、第八、第九及第十條停車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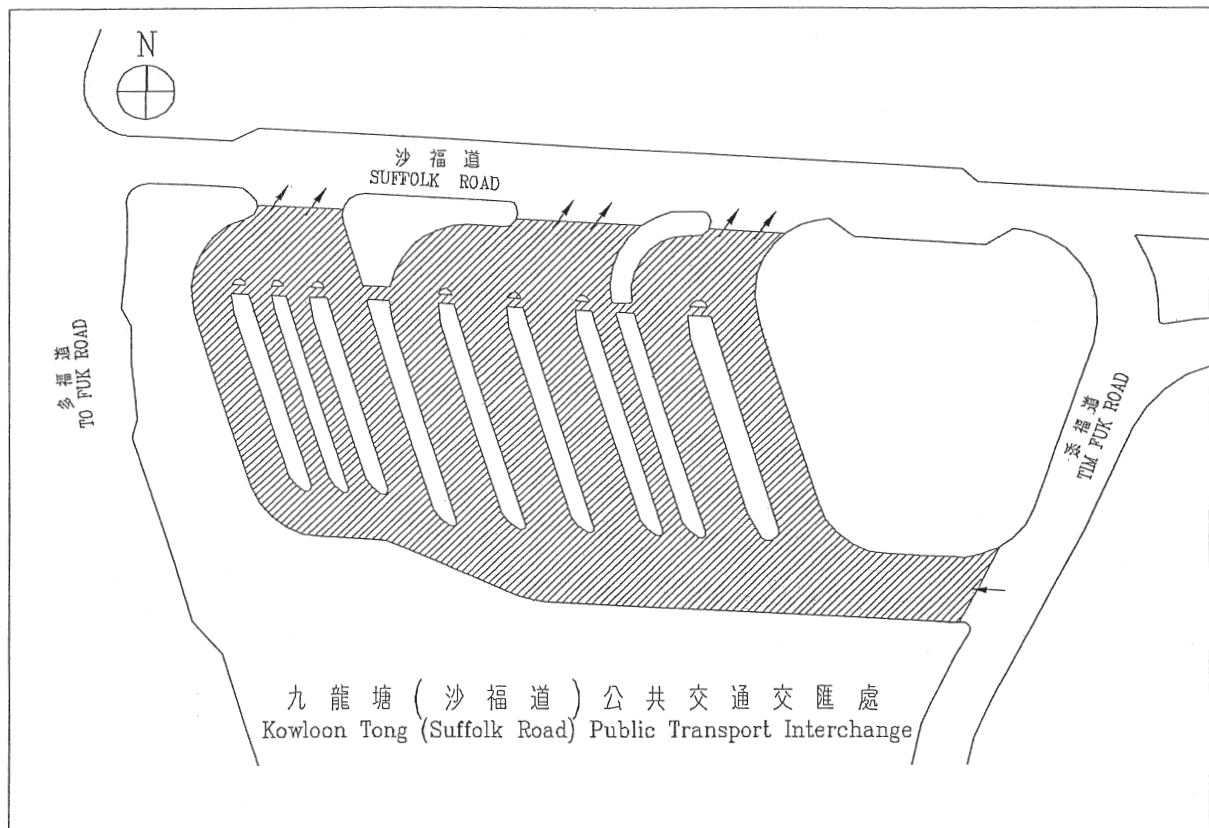
有關在九龍塘 (沙福道) 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禁區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表明禁區範圍。

公共交通交匯處——九龍

九龍塘 (沙福道) 公共交通交匯處

附表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